合同编号：WHJX-ZB-2026-060

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02 日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02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 、乙方为中标单位。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4、WHJX-ZB-2026-060 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整 (¥2060000.00元)。其中合并财务报表每年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参万元整(¥930000.00元/年)。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每家每年贰万元整(¥20000.00元/年/家)。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服务期： 2026 年 3 季报至 2028 年半年报结束 。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 韩秀明;

联系电话： 13963121457。

六、交付期： 1) 年度审计服务应在每年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

2) 一季度和三季度审计服务应分别在每年 4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半年度审计服务应在每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①每年度各季度审计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季度审计

服务费 10 万元；每年度完成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工作，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格的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后，甲方结清该年度剩余合同尾款（年度尾款=年度合同价款-已付季度审计费）；

②需单独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子公司审计费用，于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子公司审计款；

③声明文书、资产清单、鉴证文书、访谈文书、咨询服务等包含在以上费用中，不再另行结算。。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银行账号：371899991013000880273

联 系 人：姜久兆

联系电话：18615459869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

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

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8.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府前路 12 号

电话：13963121457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报业大厦 11 层

电话：18615459869

邮政编码：250000

甲方: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